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至今，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本次事项的过程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合作进行了多次的交流、洽谈；同时，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因涉及关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最终经各方一致协商，认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无法达到双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充分结合上述事项进展及现状的情况下，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终止本次事项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 孙长江、张黎明、周颖

2019年9月24日